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070號

原告 林鸞佑

被告 曾科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依職權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，應補充第五項為「五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3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述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板小字第1070號判決就訴訟費用部分有脫漏情事，爰依前述規定，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

